

法治教育进校园 普法护学助成长

郾城区

9月12日、15日,由郾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人员有局和河南人员南省组成的郾城区"送法进校园"联合宣讲团走进郾城实验高中、郾城区东街小学开展2025年秋季"开学第一课"禁毒或长保驾护航。

在郾城实验高中,河南省第

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级警长王妙丽首先结合高中生认知特点与校园实际,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真实际,以和罪法为核心,通过真实案例剖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如交友不慎、沉迷网络、缺少家庭关爱等,详解不同年龄段的青少年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让学生们认识到法律红线不可触碰。

随后, 王妙丽结合自身工作

经验开展禁毒宣讲,借助课件案例、警示教育片及仿真毒品模型,系统讲解毒品种类、伪装特征及严重危害,让学生们了解毒品对个人、家庭的毁灭性影响,增强他们的防毒意识,并发放宣传手册近200份。

在郾城区东街小学,王妙丽播放了卡通禁毒科普短片,展示了仿真毒品模型,向学生们介绍了"奶茶""巧克力"等新型毒品

的伪装形式与严重危害。同时, 王妙丽还以讲故事、举例子的方 式,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与自我 保护相关的简单法律知识进行了 讲解,并告诉学生们毒品是法律 禁止的危险物品,遇到陌生人给 的不明食物要坚决拒绝,及时告 诉老师和家长,引导学生们在认 识毒品危害的同时,树立法律意 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张航

舞阳县人民法院

9月15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舞阳县第三实验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助力法治校园建设。

活动中,舞阳县人民法院法官郭亚静结合未成年人认知特点和实际需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剖

析校园安全、网络安全及未成年 人自我保护等方面的真实案例, 引导学生们深刻认识违法犯罪行 为的严重后果,教导他们运用法 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针对 学生们提出的各种问题,郭亚静 一一解答,并勉励大家要尊法守 法,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吕 辛 张文佳

源汇区人民法院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赴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展本学年第二期家校共育指导活动。

该院干警刘晓敏以《家校沟通 技巧》为题开展普法宣讲。刘晓敏 是市家庭教育研究会会员。她充分 发挥严谨的专业特质,结合家庭教 育指导的丰富经验,从法律与教育 双视角出发,对家校沟通中普遍存 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宣讲中,她通过"普通妈妈"与"聪明妈妈"的对比,讲解了如何解决八类家校沟通难题。她还阐释了校园霸凌与普通冲突的区别,帮助家长理性看待孩子之间的矛盾,避免因过度反应加剧焦虑。

贾雅贞 刘亚伟

召陵区人民法院

9月15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管办干警蔡苗田走进万金镇中心小学,为学生们带来聚焦校园安全的"开学第一课",用法律知识与实用建议,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蔡苗田以《小拳头不如小援 手》为题,围绕平安校园建设,结 合未成年人认知特点,以真实案例 为切人点,针对校园霸凌这一突出 问题展开讲解。蔡苗田还通过互动 问答告诉学生们,霸凌不仅会破坏 同学关系、影响校园秩序,还会对 受害者身心造成长期伤害,提醒学生们看到霸凌行为时不做旁观者,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对受害者施以援手,传递温暖与正义。

此外,蔡苗田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内容,向学生们普及了自我保护的法律知识,强调了学校、家庭、社会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责任,引导大家既要懂得维护自身权益,又要学会尊重他人。

刘蕾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9月12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召陵区实验中学,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讲课。

宣讲中,干警以青少年身边的网络诈骗案例为切人点,用网络诈骗案例为切人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知误与防骗要点。从虚假游戏装备交易、账号买卖陷阱到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利等诱惑类诈骗人充值返利等诱惑类诈骗后如何做,

每个话题都与学生们的生活息 息相关。大家在案例分析中感 知法在身边,在互动问答中掌握 法律知识。

"发现同学可能遭遇诈骗,该如何帮助他?""收到陌生链接,能不能随便点?"面对干警提出的问题,学生们积极回答。通过互动,学生们不仅掌握了识别诈骗手段的方法,还树立了守护个人信息就是守护自身安全的意识。

刘睿智

送法助征兵 护航新征程

郾城区人民法院

9月15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该区新兵训练基地开展"送法进军营"专题活动,通过法律讲解、案例剖析、互动答疑等方式,为预定新兵上法治课,引导他们系好军旅生涯的"第一粒法治纽

活动中,法官刘超营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涉军案例,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背后的法理与教训,引导预定新兵

认识到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 性,进一步筑牢依法服役的思想根 基。

随后,刘超营从当前网络安全形势出发,结合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维护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常见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后果等,叮嘱预定新兵保持警惕,提升辨别能力,规范网络言行,坚决抵制不良信息。

董自慢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9月15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组织人员走进县人民武装部,为即 将奔赴军营的预定新兵开展专题法 治宫进

活动现场,检察官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与军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将法律知识融入实际场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讲

解,为预定新兵上了一堂实用的 法治课。

宣讲结束后,现场举行了"知法守法护权益 依法服役建新功"主题签名活动。预定新兵依次在横幅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随后,检察官现场答疑解惑,耐心解答预定新兵提出的法律问题,并提供专业、精准的建议,切实为预定新兵排忧解难。

王瑞苗

网络刷单案例引发的思考

■刘思佳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一个以吕某军为首的犯罪团伙,活跃在多个电商平台。三年间,他们通过线上招募宝妈担任刷手,为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商家提供虚假交易和好评服务,涉案金额高达293万元,非法获利约68万元。

在第一次提讯吕某军时,这个"90后"始终强调:"检察官,我就是帮商家提升销量,这也能算犯罪?"这句话让我意识到,办理此类新型网络犯罪案件,必须破解三个难题:一是电子证据的固定与认定;二是法律适用的精准把握;三是以案释法推动社会共治。

从案件审查到社会治理的延伸

提前介入,构建多维证据体系。 在侦查阶段,针对电子证据易篡改、 刷单行为隐蔽的特点,我们提出三项 引导侦查意见: 1.固定商家支付佣金 的原始数据,避免金额争议; 2.提取 微信聊天记录中的任务指令,证明主 观故意; 3.对刷手账户流水进行调 查,验证虚假交易,并通过构建"资 金流+信息流+行为流"的证据网络,清晰呈现案件事实,为后续精准定罪奠定基础。

全面审查,准确为案件定性。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代理商证言、刷单数据等证据梳理出"刷单商铺一代理商一刷手淘宝账户一刷手"的犯罪行为电子证据链条和"商家支付佣金一代理佣金一刷手佣金"的违法所得电子证据链条,最大程度还原了案件事实,并通过检察官联席会对案件性质进行研判,认定吕某军等人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网络技术,在多个购物平台承接有偿刷单炒信任务,严重扰乱网络经营秩序,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分层处理,彰显司法温度。经过严密的审查,执法人员对吕某军等组织者和犯意发起者依法从严打击,形成威慑。对于宝妈刷手,因在犯罪链条中的作用小,获利少,社会危险性不大,且到案后依法,以切开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我记得宣布不起诉决定时,一名宝妈当场落泪:"谢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以后

也要好好教育孩子遵纪守法。"这一幕让我深刻体会到,法律不仅要让犯罪者付出代价,还要给误入歧途者一条回头之路。

释法说理,从个案办理到行业 净化。我在办理该案时意识到,很 多宝妈和平台从业人员并未认识到 网络刷单的危害性。在案件办结 后,我们并未止步于案结事了。针 对案件中暴露的问题,我们走进源 汇区一电商产业园开展以案释法活 动,推动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 想假的社会共治局面,助力网络市 场环境的自我净化。

新时代检察官的三重角色

1.做法律实质的"守门人"。此案 让我深刻体会到,检察官不能机械适 用法律,而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本案中,刷单行为表面是虚假交易,实质是破坏市场诚信体系,只有紧扣非法经营罪保护的法益,才能避免陷入定性争议。

2.做宽严相济的平衡者。要坚持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 政策,对犯罪链条上不同环节、不同 层级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 用、涉案金额等进行分层处理,实现 全链条精准打击,在维护法律刚性的 同时,体现司法温度。

3.做社会治理的参与者。检察工作不能止步于个案办理,还要做好"后半篇文章",要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业治理、社会治理,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为营造清朗网络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 (1 重 。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法眼 观 沙湾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 交即可。



法治快讯

协同履职护安澜 共护河道守民生

日前,召陵区人民法院院长蒋军强担任审判长,与两名法官、四名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开庭审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朝阳、副检察长张啸飞等三人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出庭。召陵区某局局长及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

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河 道两侧坡面存在严重垦坡种植现象,既 破坏河道岸线生态,又对行洪安全构成 威胁。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某局制 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积极履职,由于 该局在整改期满后未完全整改到位,导 致公共利益持续受损,遂依法提起行政 公益诉讼。

庭审中,刘朝阳检察长宣读起诉书,结合现场照片、视频,阐述公益诉讼旨在督促履职、修复环境。蒋军强严格把控庭审节奏,组织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辩论。面对检察机关的有力指控,该局局长承认由于整改难度大、需要多部门协作,确实存在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并表示将立即开展河道"拉网式"排查,清理违规作物,建立长效巡查机制。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该案将择日宣判。

张旭刘蕾

临颍县人民法院

倾心调解 为民解忧

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收到一面从异地邮寄来的锦旗,以此表达对案件承办法官张亚娟倾心化解纠纷、为民排忧解难的诚挚感谢。

2022年5月,蒋某向朱某购买二手电动车一辆。同年5月16日,蒋某委托他人前往朱某那里将电动车拉走,朱某通过微信向蒋某确认车辆已交付完毕。此后,朱某多次向蒋某催要购车款,但蒋某始终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多次协商无果后,朱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蒋某诉至法院,要求蒋某支付拖欠的购车款。

临颍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 法官张亚娟第一时间对案件材料展开全 面审查,厘清案件脉络与争议点。法院 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开庭传票后,原告、被告均联系法官告知自己无法到庭的原因——原告因住院治疗无法现场参与诉讼,被告则因在外地务工短期内无法回临颍。

承办法官主动与双方沟通,得到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最终决定采用线上庭审方式开庭审理。线上庭审中,法官围绕交易细节、证据链条等核心问题展开细致询问,组织双方发表意见,通过抽丝剥茧式的审查逐步还原交易全貌。最终,张亚娟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判决送达当日,被告主动支付了部分货款。随后,被告支付了剩余货款。

张小婷

男子醉酒跳河 众人紧急救援

9月15日23时28分,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顺河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泰山路彩虹桥南有人跳河。情况危急,值班民警和辅警立即赶到现场。

刚到桥头,围观群众就急切地围上来告知:"是个男的,喝多了,从桥中间跳下去的。"顺着群众手指的方向,民警和辅警来不及多想,立刻朝着落水点狂奔。在众人的帮助下,民警和辅警终于抓住了水中挣扎的男子,奋力将他拉上了岸。

漯河红十字蓝天救援队和沙澧河风 景区工作人员也闻讯赶来。大家将浑身 湿透、满身酒气的男子扶到安全区域。 民警一边安抚男子的情绪,一边联

系其亲属。随后,民警将男子带回派出 所,给他递上热水、干毛巾,让他休息 一下。 男子逐渐清醒了过来。对于渊河的

男子逐渐清醒了过来。对于跳河的原因,他说:"当时喝多了,心里又烦,脑子一热就跳下去了,现在想想真后怕……"

听民警讲完救援的全过程,该男子 及其亲属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多亏了你们和好心人,否则后果不堪设 想。" 范文杰



9月16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漯河小学解放路校区开展"法润青春 诚信相伴"系列普法活动。图为法警展示警用枪械等装备,并向学生普及安全知识。

本版组稿: 孙建磊

魏鸿伟 摄